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3年度中簡字第3746號

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訴訟代理人 蘇尤如

被告 胡千瑀

胡婕鈴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68,939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與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88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被告2人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

一、原告主張：緣被告胡千瑀前就讀僑光科技大學，邀同被告胡婕鈴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訂借最高額度新臺幣（下同）80萬元之放款借據一筆，原告憑借款人每學期出具之撥款通知書核貸，金額總計為269,790元，依放款借據之約定，借款人應於該階段學業完成或退伍後滿1年之次日起開始攤還本息，倘借款人對所負之債務遲延還本或付息，除自遲延時起按應繳款日之借款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對應付未付本息自

應繳款日起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借款利率10%，逾期6個月以上者按借款利率20%加計違約金，若不依期還本付息經原告轉列催收款項時，自轉列催收款項之日起，利率按轉列催收款項日本借款利率加年率1%固定計算。詎被告胡千瑀自應還款日即113年4月1日起未依約履行繳款，迄今尚欠本金168,939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還，依約債務即視為全部到期，被告自應付償還之責。爰依就學貸款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求為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2人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民法第47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戶籍謄本、放款借據、撥款通知書、就學貸款放出查詢單、催收/呆帳查詢單、就學貸款利率資料表等件為證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本院證據調查之結果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就學貸款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、第91條第3項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張清洲

附表：

本金	利息		違約金	

01

(新臺幣)	期間	週年利率	期間	週年利率
168,939元	自113年3月1日起至113年3月26日止	1.65%	自113年4月2日起至113年10月1日止	0.1775%
	自113年3月27日起至113年10月17日止	1.775%	自113年10月2日起至113年10月17日止	0.355%
	自113年10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	2.775%	自113年10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	0.555%

02

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03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4

05

06

07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
08

書記官 蕭榮峰